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00234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2348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